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橋簡字第247號

原　　告　張芸瑄

被　　告　洪士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黃梅蘭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柒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前開第一項所命給付，如任一被告為給付時，其餘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責任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三分之二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參萬柒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洪士蘋於113年6月18日下午5時22分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楠梓國中前與原告發生車禍，洪士蘋因此與原告簽訂車禍和解書（下稱系爭和解契約），約定由洪士蘋賠償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，並自113年12月1日至115年5月31日期間平均攤還。又洪士蘋與原告為鄰居，洪士蘋曾於113年間至115年5月31日期間，陸續向原告借款共37,000元，原告均已交付現金予洪士蘋。因洪士蘋迄今未清償前開和解金100,000元及借款37,000元，被告黃梅蘭即洪士蘋之母遂與原告簽訂契約（下稱系爭承擔契

約），約定黃梅蘭願替洪士蘋清償前開款項，因此黃梅蘭應與洪士蘋負連帶給付之責任。爰依系爭和解契約、系爭承擔契約之約定，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37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法院之判斷

㈠原告主張洪士蘋因上開車禍與原告簽訂系爭和解契約、洪士蘋向原告借款並經原告交付現金、黃梅蘭與原告成立系爭承擔契約，且前開和解與借款債務均未經清償等情，業據提出系爭和解契約、系爭承擔契約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車禍損害之照片、診斷證明書、洪士蘋與原告之對話紀錄在卷可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12、37至41、49至51頁），且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。是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應堪信為真實。

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，無前項之明示時，連帶債務之成立，以法律有規定者為限。民法第272條定有明文。次按併存的債務承擔（重疊的債務承擔），乃第三人與債權人或債務人訂立契約，加入原債務關係，而與原債務人併負同一之債務。其與原債務人就該債務之履行，因其發生之原因各別，僅具同一之目的，本於各自之法律關係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因其中一人為給付，他方之債務即歸消滅，其性質應屬不真正連帶債務。非經當事人明示或法律特別規定，自無從援引民法第272條規定，認其具有連帶債務之性質。原告雖主張黃梅蘭應與洪士蘋負連帶給付之責任等語，惟查系爭承擔契約係約定黃梅蘭願替洪士蘋清償前開款項，依其文義並未排除洪士蘋之清償責任，可認系爭承擔契約乃黃梅蘭願

與洪士蘋併負同一債務，而屬併存的債務承擔。依前揭規範意旨，併存的債務承擔使黃梅蘭與洪士蘋負不真正連帶債務，既然前開和解與借款債務迄今均未清償，原告依系爭和解契約、系爭承擔契約之約定向黃梅蘭、洪士蘋請求給付137,000元，如任一被告為給付時，其餘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責任，自屬有據，至原告請求洪士蘋應與黃梅蘭負連帶責任，則為無理由。

㈢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年息為百分之5，亦為同法第203條所明定。本件原告於114年10月13日起訴，起訴狀繕本於115年6月8日送達黃梅蘭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按（見本院卷第29至31頁），應生催告效力而自翌日負遲延責任，則原告就前開得請求金額，併請求被告自115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㈣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和解契約、系爭承擔契約之約定，向被告請求給付137,000元，及自115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且如任一被告為給付時，其餘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責任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相當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1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姿瑄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力瑋